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辛冠儀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517

電子信箱：bml75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749357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加油站(564025_1074935730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加油站停車位檢討一案函件影本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7年5月2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84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7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35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0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 2018-06-13
17:41:48 章

裝

訂

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84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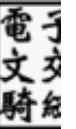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加油站之停車空間檢討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07年3月31日新北工建字第1070570551號函。
- 二、查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26條，加油站之經營以汽油、柴油、煤油及小包裝石油產品之供售為主，並得設置汽機車簡易保養設施……等附屬設施，並得兼營便利商店、販售農產品……等項目，並訂有面積之限制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規定「建築物新建、改建、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，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之規定，設置停車空間。其未規定者，依下表規定。……」是有關加油站設置停車空間，如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，未規定者，應按其建築物實際用途（如辦公室、便利商店……），分別依所屬第59條附表類別檢討附設停車空間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經濟部、禾曜建築師事務所、本部營建署（資訊室，請刊登本署網站）、本部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

2018-05-25
09:44:56
文
章

裝

訂
換
章

17

線